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技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1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12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服务、咨询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合作，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入股，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及自行转化等 6 种方式，

其中自行转化分为由成果完成人出资自行转化和由学校出资自行转化。科技合作活动中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和产业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科技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产业与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第六条 成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并设置专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岗位，挂靠科技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具体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等的审批和报批工作。

（三）组织学校相关单位及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科技成果遴选、论证，提出转化方案。

（四）通过路演、项目对接会、成果交易会等多种方式寻找与政府、企业、资本等方面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申请、保护和管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开展各类科技成果的登记。

第八条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负责学校出资自行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科技成果事项的组织实施，协助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办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事项，监管学校持有的股权。

第三章 成果登记

第九条 凡学校师生员工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未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科研获奖、软科学研究报告和标准等）均应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并按要求提交必要的支撑材料。

第十条 科技成果登记结果是学校对各学院、研究机构开展科研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也是教师和科研人员考核科研业绩、聘任职务岗位、获得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依据科技成果登记结果编印科技成果汇编，加大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积极主动地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促进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因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需要，学校可以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移到资产公司或其他全资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由资产公司或其他全资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持有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以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

应签订成果转化合同，以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和自行转化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进行成果价值评估，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合同金额或评估价值 30 万元（不含）以下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审批，3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由领导小组审批，200 万元（含）以上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人应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并配合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做好成果评估、报批、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

（一）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提交转化申请，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报送如下材料：

1.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事项审批表；
2. 全体完成人同意转让和奖励资金分配的说明或承诺；
3. 《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须附专利证书复印件。

（二）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提交转化申请，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报送如下材料：

1.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事项审批表；
2. 全体完成人同意转让和奖励资金分配的说明或承诺；
3. 转让协议（草案）；
4. 拟转让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5. 受让人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6. 其他有关资料。

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的, 完成人及相关部门应配合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向产权交易所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三) 通过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由成果完成人提交转化申请, 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报送如下材料:

1.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申请报告;
2. 全体完成人同意作价入股和奖励股权分配的说明或承诺;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草案);
5. 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6. 投资人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新设时);
7. 拟设公司的章程和公司名称预核通知书(新设时);
8. 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增资入股时)。

(四) 通过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由学校资产公司提交转化申请, 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报送如下材料:

1. 科技成果合作转化申请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作转化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4. 合作转化科技成果协议(草案);
5. 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7. 拟设公司的章程和公司名称预核通知书;

8. 其他有关资料。

（五）通过完成人出资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提交转化申请，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报送如下材料：

1.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报告；
2. 全体完成人同意自行转化和股权分配比例的说明和出资承诺；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自行转化科技成果协议；
5. 自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6. 拟设公司的章程和公司名称预核通知书；
7. 其他有关资料。

（六）通过学校出资自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学校资产公司提交转化申请，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报送如下材料：

1.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报告；
2. 全体完成人同意由学校出资自行转化的说明和承诺；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自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5. 拟设公司的章程和公司名称预核通知书；
6.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受理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后，对科技成果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成果成熟度、市场前景及市场价值进行初步评估，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拟交易价格，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审批、报批手续。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及自

行转化科技成果的，还应由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投资作价的重要依据。对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的项目，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转化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提出建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获批后，应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开，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代表学校签订相关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协议），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六条 对于以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应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公示期为 15 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提出。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完成后，成果完成人应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文件进行整理、归集，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和技术作价入股涉及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变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及自行转化形成的学校所占股权，由学校无偿划转给资产公司持有，由资产公司以股东身份与投资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和章程，承担权责义务，并完成科技成果出资到位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科技开发合作过程中涉及开发的科技成果参与后期利润分成、销售提成等情况的，可按科技成果转化处理，技术团队负责人应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文本及附件、技术说明、证书及相关资料报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的，由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办理。向境外转化科技成果的，由学校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转化。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一）以技术许可或者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从收入中提取 9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提取 4%作为对所在学院、科研机构的奖励；剩余 6%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补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运行经费不足、对在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做出贡献人员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另行制定）、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二）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学校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的 90%奖励给完成人团

队；其余 10%股份或出资比例由学校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有，进行后续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收益分配方案。

（三）由成果完成人出资自行转化科技成果的。学校将已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未形成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全部给予成果完成人。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10%上缴学校资产公司。

（四）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或由学校出资自行转化科技成果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20%用于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奖励分配方案由成果完成人自行约定。

（五）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既有专利转让、专利许可给他人实施，又有技术入股的，涉及的收入和股权按上述两项奖励分配方式分别核算。

（六）项目组应按照每个成员对科技成果贡献的大小分配奖励，项目组奖励分配的最终方案应报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收入的奖励可由完成人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由完成人确定：

（一）直接领取现金奖励，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完成人银行卡；

（二）用作科研课题启动费，按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不收科研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

（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并在学校组织部门备案，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二级单位考核的评价指标中，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体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六条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研究并制定面向市场需求的知识产权战略，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逐步实现科技成果（专利）的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申请和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兼具

科技、管理、法律、财务和市场等知识的科技成果转化复合型人才，通过专业培训、市场聘任等方式提升专业化增值服务能力与水平，协助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谈判、商业化可行性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登记制度，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完成人不得将学校的科技成果私自转化，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偿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技发〔2018〕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